

关于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复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（2025 年 3 月 3 日、4 日、5 日），本人不存在买卖“纵横通信”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
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苏维锋

2025年3月5日